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文第 37 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时间问题，该事项目前尚未实施，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由**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概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的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

2、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目前，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 施工用电建设、110KV 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 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建设工作。

### 3、担保方式和期限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建设期担保，期限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止共十五年。

## 三、独立意见

我们注意到，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时间问题，该事项目前尚未实施。

我们注意到，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已进入建设高峰期，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海南省分行 4,500 万）的贷款提供担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供

了相关的材料，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今后的建设计划作了充分的说明，我们通过充分的沟通并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为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提供充足的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为项目早日发挥效益提供保障。该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后，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春敏\_\_\_\_\_薛自强\_\_\_\_\_朱宏伟\_\_\_\_\_

毛跃一\_\_\_\_\_钟 敏\_\_\_\_\_